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瑞蓮

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82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122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、1041224衛福部公文

主旨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04年12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9621號令公布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24日衛部護字第1040139381號函。

二、旨揭法案修正部分包括增訂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；並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41223
交16與2章

